



人事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八三府人三字第九一〇六七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主旨：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第四運輸處駕駛員羅幸雄違法失職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羅幸雄記過二次」，除函由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照案執行外，茲抄發議決書全文，希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二年九月八日八十三台會議議字第二五七二號函辦理。

主席 宋 楚 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羅幸雄

八十三年度鑑字第七四一八號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運輸處駕駛員(技術士)

男性 年五十歲

住屏東縣佳冬鄉啟南路五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幸雄記過二次。

事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書略以：被付懲戒人羅幸雄係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第四運輸處駕駛員，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二時五十分許，駕駛營業大客車，沿屏東縣新園鄉臥龍路由北向南行駛，途經該路九十四巷變電所前，竟疏於注意而超速行駛，適有方祖輝

騎腳踏車由臥龍路路口亦疏未注意來往車輛，貿然橫越馬路，致被付懲戒人煞車不及而撞及方祖輝後車輪，方祖輝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確定，羅幸雄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移請審議。附送起訴書、判決書及確定函影本各一份到會。

理由

本件移送書繕本及申辯通知，已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送達被付懲戒人羅幸雄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七日，核無正當理由未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逕為議決，先予說明。

被付懲戒人羅幸雄係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運輸處駕駛員，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二時五十分許，駕駛該公司車號FZ1153號營業大客車，沿屏東縣新園鄉臥龍路由北向南行駛，途經該路九十四巷變電所前，本應注意上開路段限速五十四里，竟疏未注意仍以五十五至六十里之速度行駛，適有方祖輝騎腳踏車由臥龍路九十四巷口橫越馬路，亦未注意來往車輛，致羅幸雄煞車不及，而撞及方祖輝後車輪，方祖輝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因腦挫傷、頭部外傷，延至同日二十三時三十五分許不治死亡之事實，業經羅幸雄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坦承不諱，並有驗斷書、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台灣省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等附偵審卷宗可稽，罪證明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根據調查所得，認為被害人方祖輝雖有過失應負肇事主因責任，但羅幸雄為從事汽車駕駛業務之人，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酌酌羅幸雄肇事後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等情，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經一審確定在案，亦有該法院八十三年度交訴字第八四號刑事判決及同年七月五日屏院刑字第二〇六一七號函(敘明案經判決確定)影本各一份存卷可查，自足為羅幸雄違法行為應受懲戒之證據。該羅幸雄在本會審議中，雖未依限提出申辯，但其違法之咎，極為明顯，應予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幸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
八三府建水字第一六一〇二四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大漢溪河川區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臺北縣大漢溪河川圖籍第一六七、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九、一九二、一九三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
八三府建水字第一六一〇二五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大里溪河川區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臺中縣大里溪水系河川圖籍第六六、六七、六八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中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八三府糧二字第一六一〇八〇號

主旨：公告八十二年第二期稻穀收購數量與價格暨截止收購日期。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農糧字第三一四二五〇八A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八十三年第二期稻穀收購數量與價格：計畫收購每公頃一、四四〇公斤，每公斤蓬萊穀二十一元、在來穀二十元；輔導收購每公頃八〇〇公斤，每公斤蓬萊穀十八元、在來穀十七元。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二年秋字第七十四期

- 二、本期收購稻穀截止日期：屏東地區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高雄、臺南、嘉義、雲林、南投、彰化、臺中、苗栗地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竹、桃園、臺北、宜蘭、花蓮、臺東地區一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 宋 楚 瑜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日
八三建礦字第一九〇六八號

主旨：公告註銷屏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礦業者礦業權期滿未經依期申請展限，其礦業權當然消滅之礦區一批暨礦區圖。

依據：

- 一、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 二、礦業登記規則第四條第一款暨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經濟部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經(83)礦〇二八一七號函。
- 四、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八十三高市府建一字第二六二〇四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所列各礦業權因期滿未經依期申請展限，其礦業權當然消滅，應予註銷登記並自註銷登記之日起，在上開清冊內所列各註銷礦業權後之礦區，如有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一律依照清冊內備註欄所註處理方式辦理。
- 二、本廳礦務局原送存高雄市政府之礦區印圖（如清冊內所列各礦）一併公告註銷。
- 三、附註銷礦業權之礦區清冊。

廳長 許 文 志

礦務局局長 陳 顯 章 決 行

註銷礦業權之礦區清冊：

礦區號	礦區名稱	礦區所在地	礦種	礦區面積	礦權有效期間	備註
礦業字第一九〇六八號	屏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半屏山第七至十六二區上	石灰石	09, 75, 03	81, 76, 3, 3, 27, 28	為配合半屏山整體規劃暨行政院八十二年三月六日台八十一經〇八四九九號函核定之「水泥工業長期發展方案」政策，不予開放。
礦業字第一九〇六八號	海豐總司令	高雄市半屏山地方	石灰石	03, 46, 50	81, 66, 10, 10, 19, 20	為配合半屏山整體規劃之後續合理開發及植生復整作業，暨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八十三高市府建一字第二六二〇四號表示之意見，應以鄰礦調整增區設權之方式辦理。